

## 苏州塞维拉上吴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年产电梯导轨 85000 吨，连接板 12000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2 月 15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塞维拉上吴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塞维拉上吴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年产电梯导轨 85000 吨，连接板 12000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北库镇库西路 628 号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年产电梯导轨 85000 吨，连接板 12000 吨

本项目员工 50 人，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益事满环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塞维拉上吴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年产电梯导轨 85000 吨，连接板 12000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2〕09 第 0119 号）。项目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509251319534F001Z）。

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2023 年 1 月竣工并调试。2022 年 2 月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QSWT2302036），2 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的编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5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0 万元，占 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塞维拉上吴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年产电梯导轨 85000 吨，连接板 12000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主要设备有刨床 17 台、铣床 27 台、钻床 14 台、水性漆流水线 4 条、连接板自动喷漆烘干线 1 条等，具体详见验收监测报告中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新增 1 间补漆房，用于为少许产品进行补漆，不新增产能。增加一套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用于处理 2#补漆房废气。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前处理废水、拖地废水及生活污水。前处理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拖地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回用至地面冲洗；生活污水接管苏州市吴江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剥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设备维修废气和机加工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抛丸废气经 1 套布袋+脉冲除尘装置+滤芯+脉冲除尘装置处理，最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1#喷漆线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过滤+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2#喷漆线产生的废气经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4#）排放；3#、4#喷漆线产生的废气经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5#）排放；5#喷漆线产生的废气经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6#）排放；补漆房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过滤+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7#）排放。

剥漆废气、设备维修废气、切削液挥发废气以及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刨床、铣床、钻床等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基础，厂房采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隔声门窗等措施降噪。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边角料、碎屑、废布袋、废栈板、废包装膜、抹布、废滤芯、收集的粉尘、废钢丸）；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废含油手套、漆渣、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脱脂液、废过滤棉、污泥、喷淋废液、喷枪清洗废液、废油）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委托苏州吴江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北厍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放区面积约 2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30 平方米，危废仓库内外安装监控，设置防泄漏托盘，地面铺设环氧地坪，标识标牌已规范化粘贴。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20509251319534F001Z。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3 年 2 月 6 日-7 日，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对苏州塞维拉上吴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年产电梯导轨 85000 吨，连接板 12000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吴江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2、废气

本项目 2#、3#、7#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4#、5#、6#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本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 3、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环境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塞维拉上吴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年产电梯导轨 85000 吨、连接板 12000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建议及要求

-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活性炭碘值第三方检测报告。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塞维拉上吴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5 日